

附件 4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南省焦作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焦作监狱监管区文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实施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焦作监狱监管区文化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施工供应商为河南佳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5244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4.38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施工供应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/人，营业收入为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印章）：河南佳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4月20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